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汪偉琳

相 對 人 咖比咖啡店

法定代理人 林東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另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，此所謂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受訴法院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汪偉琳聲請意旨略以：以聲請人業已於113年11月另行提出再審之訴，目前提存之款項（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112年1831、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執助詳字第21045號）或被扣押中的款項（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司執蘭字第177582號）在案件結果不明情況下便讓其領走，則將來聲請人於再審中勝訴後，恐難到上海向相對人林東源索回上開提存中款項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貴院113年執助詳字第21045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再審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簡
02 上字第337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民
03 事再審起訴狀影本在卷可參，可見聲請人所提起之再審之訴
04 目前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依前揭說明，強制執行法第
05 18條規定之「法院」係指受理再審之訴之受訴法院，於本件
06 即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
07 序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8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又
09 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之強制執行事件「113年執助詳字第210
10 45號」為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之執行事件，亦非屬於本
11 院管轄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9 書記官 劉冠志